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0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東明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463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東明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東明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刑法第41條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者，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8項亦有明文。再民國103年6月4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

01 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在
02 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基於有利被告之不利益
03 變更禁止原則，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上開更
04 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
05 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
06 違，難認適法。

07 三、受刑人黃東明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
08 示之刑，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並已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
09 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件檢察
10 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本院審核結果，認檢察官
11 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對本件檢察官聲請
12 定應執行刑，經本院函送聲請書繕本並請其於文到5日內表
13 示意見，受刑人收受上開函文後，表示沒有意見之情（見卷
14 附本院114年1月8日嘉院弘刑禮114聲10字第1140000497號函
15 及所附之陳述意見調查表、送達證書等，本院卷第51至55
16 頁），暨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犯罪之時
17 間間隔、侵犯法益之綜合效果、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
18 刑，復權衡審酌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
19 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
20 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並考量定應執行刑時，所生刑罰邊
21 際效應遞減及合併刑罰痛苦程度遞增等情狀，復審酌如附表
22 編號1至2所示各罪曾經本院以113年度朴簡字第315號判決定
23 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
24 越前述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
25 和；亦應受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即不重於上開所定之執行刑
26 加計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所處刑期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年1
27 月），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8 算標準。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30 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
31 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弘能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6 書記官 蘇姵容

07 附表：受刑人黃東明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8

編 號	1	2	3
罪 名	施用第一級毒品	施用第一級毒品	攜帶兇器毀壞門扇侵入住宅竊盜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3年3月10日	113年4月9日	113年4月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756、757號(聲請書僅載756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711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3年度朴簡字第315號	113年度朴簡字第315號
	判決日期	113年8月30日	113年8月30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3年度朴簡字第315號	113年度朴簡字第315號
	判決	113年9月26日	113年9月26日
			113年10月29日

(續上頁)

01

	確定日期			日
備註	編號1至2，經同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